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满洲里市教育局）的（满洲里市第一中学智慧课堂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班级体系化课程资源系统、班级智慧作业系统、班级智能教学系统、班级多维学情诊断分析系统、班级 AI 通用助手系统、班级智能教学管控系统、教师移动教学应用系统、学生智能学习系统、智能批阅机），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32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04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移动充电车），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圆杰科技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60.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5.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个性化学习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知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7889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589.1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教师演示端、教师演示电源、多功能集中控制系统、形象设计与实施、学生实验操作区、学生实验座具、顶部多模块电源供应装置、模块储藏装置、低压电源模块、智能升降系统、安装支架、安装辅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18659.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45.8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目教学示范仪、实验教学直播示范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睿仕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伸缩线束、综合布线），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埃因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6 人，营业收入为 11188.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58.9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高压电源模块），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乐清市福田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0.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智能数据采集分析终端），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翰智煌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9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智能无感仪器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器（无线款）、多量程电流传感器、电流传感器、微电流传感器、多量程电压传感器、电压传感器、磁感应强度传感器、力传感器、微力传感器、分体式位移传感器、一体式位移传感器、光电门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强传感器、声波传感器、多量程光照度传感器、G-M 传感器、静电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相对光照度分布传感器、多用力学轨道 A、多用力学轨道、可调单摆实验器、力的合成与分解实验器、机械能守恒实验器、初中 EXB 系列电学实验板、玻意耳定律实验器、斜面上力的分解实验器、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实验器、灵敏线圈、螺线管、摩擦力实验器、摩擦力实验器、焦耳定律实验器、向心力实验器、智能电源、自由落体实验器、光学实验系统、法拉第电磁感应实验器（动生）、法拉第电磁感应实验器（感生）、平抛运动实验器、胡克定律实验器、电阻定律实验器、自动控制执行器、高中 EXB 系列电学实验板、玻意耳定律实验器、通用连接套件、USB 数据线、铝合金箱及配件、铝合金箱及配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威成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9670.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69.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运动学分析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金太阳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496.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74.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华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MZLZCS-G-H-260011 第1包 2026-04-29 17:08:10

内蒙古华渡科技有限公司 2026-04-29 17:08:10